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1409/16-17(02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409/16-17(02)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2/PL/CA
本函檔號 OUR REF : 3919 3203
電話 TELEPHONE : 2509 9055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莫乃光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陳淑莊議員：

**擬以私人條例草案形式提交
《公共檔案條例草案》**

你們因應就《公共檔案條例草案》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一事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致主席的函件，業已收悉。由於按上述條例草案建議成立的"Public Archives and Records Authority"很大可能會涉及公共開支，主席請閣下澄清上述條例草案會否與《基本法》第 74 條有抵觸，才決定是否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。主席亦打算將上述條例草案轉交政府當局，要求當局就同一問題提交意見。

倘各位委員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人或與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李家潤先生(電話：3919 3503)聯絡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麥麗嫻)

副本致： 廖長江議員, SBS, JP (主席)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

2017年5月5日